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67)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約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6,000仟股，其中90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5,100仟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三段333號20樓	600	2,400
宏達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120	1,08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50	45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地下一樓)	50	45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50	450
元大實業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30	270
合計		900	5,1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3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帳戶截止日為 103 年 5 月 12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3 年 5 月 13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3 年 5 月 15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路網路申購，並應於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誤填網路，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網路申購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往來經紀商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當認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截止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扣款扣繳) 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3 年 5 月 1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通知委託書，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繳款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將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截止日後一週以掛號方式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並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應事宜：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知照：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地區指 41-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3111
 2.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地區指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3111
 - (四)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份 50 元整。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繳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於抽籤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該公司財務代理機構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代理師，網址：http://www.honsec.com.tw、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各證券承銷商網站(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cco.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6016.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ibts.com.tw、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免費查詢。歡迎來函諮詢附 41 元之中型信封該公司財務代理機構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代理師(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為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該法院備置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承辦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如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權利主體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之)、治療有價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不得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發生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繳款之銀行、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後續作業應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部)停止上市，考量天然災情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證券未上市以前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達、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達、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澤川、梅元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或該公司)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4,995,998,610 元，分為普通股 1,228,053,861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及特別股 191,54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考量該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4,795,998,61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9,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計 45,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數額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採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三商美邦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利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利益 (註 1)	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100年(101年度分配)	0.78	—	—	—	—
101年(102年度分配)	1.33	—	0.6	—	0.6
102年(103年度分配)(註 2)	1.99	—	—	0.52442880	0.524428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利益係追溯調整數。 註 2：股利分派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總計	21,362,891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28,053,861 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40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33,347	73,457,545	63,187,229
應收款項	6,098,333	7,537,220	7,483,280
投資	390,146,498	449,709,220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	—	560,487,274
再保險淨資產	830,937	891,987	1,923,147
固定資產	3,787,819	4,226,604	6,281,008
無形資產	27,042	33,276	29,942
其他資產	55,977,604	59,810,175	60,853,420
營業總額	503,901,580	595,666,027	700,245,300
應付款項	5,022,122	6,056,000	6,075,116
金融負債	3,624,700	3,237,421	1,955,885
金融負債	427,382,395	501,427,397	605,677,572
其他負債	55,955,437	60,809,079	65,173,866
負債總額	491,984,654	571,529,897	678,882,409
股東權益總額	11,916,926	24,136,130	21,362,8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03,901,580	595,666,027	700,245,3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營業收入	102,541,114	127,249,064	150,569,782
營業毛利	3,878,542	4,109,023	6,766,165
營業利益	526,647	232,398	2,345,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312	1,412,19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164	112,1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54,860)
稅後淨利	568,795	1,532,460	2,290,459
稅後淨利	832,222	1,537,918	2,448,612
每股盈餘	0.78	1.41	1.99
餘(元)	0.78	1.3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採據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視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股份計 9,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6,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4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數額持股份別認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之除權交易日為 103 年 4 月 25 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3 年 4 月 18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截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止之前一個營業日(即 103 年 4 月 17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3 年 4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 103 年 4 月 18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17.90 元、18.25 元、18.31 元，三者擇其二者，其參考價格為 18.31 元。
3.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6.8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8.31 元之 91.75%，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不低於參考價七成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唯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以資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美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耀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